

饶财行[2017]13 号

关于预安排 2016-2017 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 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预安排 2016-2017 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[2016]336 号）的精神，现预安排 2016-2017 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220.65 万元。其中，116.64 万元列 2017 年度“普通教育-小学教育”（205020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；54.54 万元列 2017 年度“普通教育-初中教育”（2050203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；44.79 万元列 2017 年度“普通教育-高中教育”（2050204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；4.68 万元列 2017 年度“普通教育-中专教育”（205030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饶平县财政局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